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2012年2月24日上午9：00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2406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郭海泉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七）会议的出席和列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5人，代表股份184,369,73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0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高华、高景贺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关于协议受让义马水泥 100%股权及对其增资、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

会议同意公司以1元的价格协议受让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义煤集团）持有的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：义马水泥）100%的股权，并同意以委托贷款4.4亿元和增资3亿元向义马水泥提供7.4亿元资金，用于义马水泥偿还义煤集团的借款。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协议修订及补充、向义马水泥发放委托贷款及增资等具体事宜。

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经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以16,936,829股同意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（二）关于选举蔡永灿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经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以 184,369,730 股同意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通过了该议案，同意蔡永灿先生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相同，郭春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。

（三）关于选举石文正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经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以184,369,730股同意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通过了该议案，同意石文正先生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相同，余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。

（四）关于修订公司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经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以184,369,730股同意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（五）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经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以184,369,730股同意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通过了该议案，会议同意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并决定审计报酬等相关事宜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华、高景贺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2月24日